

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學位論文計畫審查 作業要點

2007.06.29 學術組會議通過

2009.01.07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博、碩士班學生應於『學位論文計畫審查會議』公開報告論文計畫，經審查委員審核，並且依審查意見修正，指導教授或專題研究老師評定及格始得通過專題研究(四)。
- 二、申請時程：每學年第二學期加退選前一週繳交申請表(含研究大綱)。申請表收件截止後四週內繳交研究計畫定稿，定稿封面應有指導教授/專題研究老師簽名。
- 三、研究計畫之提出應由指導教授及專題研究老師同意，計畫繳交後不得抽換。
- 四、論文計劃內容包括：論文題目、研究動機與目的、文獻檢討、研究方法、研究步驟、研究大綱、預期成果及參考文獻資料等。
- 五、依論文計畫內容聘請相關專長之教師擔任審查委員。指導教授應出席研究計畫審查會議，若校外指導教授不克出席，得由專題研究老師擔任審查委員。
- 六、會議流程：主持人介紹→學生報告論文計畫重點→口試委員提問→學生答覆→交叉討論。
- 七、原則上研究計畫題目應與學位論文題目相符，若有所調整，需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- 八、若更改研究計畫，授權指導教授判斷計畫之主題、研究領域變動幅度，決定是否要重新發表。
- 九、若有未盡事宜得於修正後執行，另行公告之。